

饒館 JTIA

饒宗頤文化館 Jao Tsung-I Academy

場地租用指南

- 有關饒宗頤文化館
- 位置
- 申請程序
- 申請證明
- 場地租用優惠
- 付款
- 付款程序
- 取消、更改或延長租用場地時間
- 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預計的狀況
- 場地參觀
- 泊車安排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租用場地須知
- 場地及設施使用條款
- 場地租用價目表及設施目錄
- 展覽場地
- 其他活動場地
- 額外項目收費

由 2025 年 9 月 21 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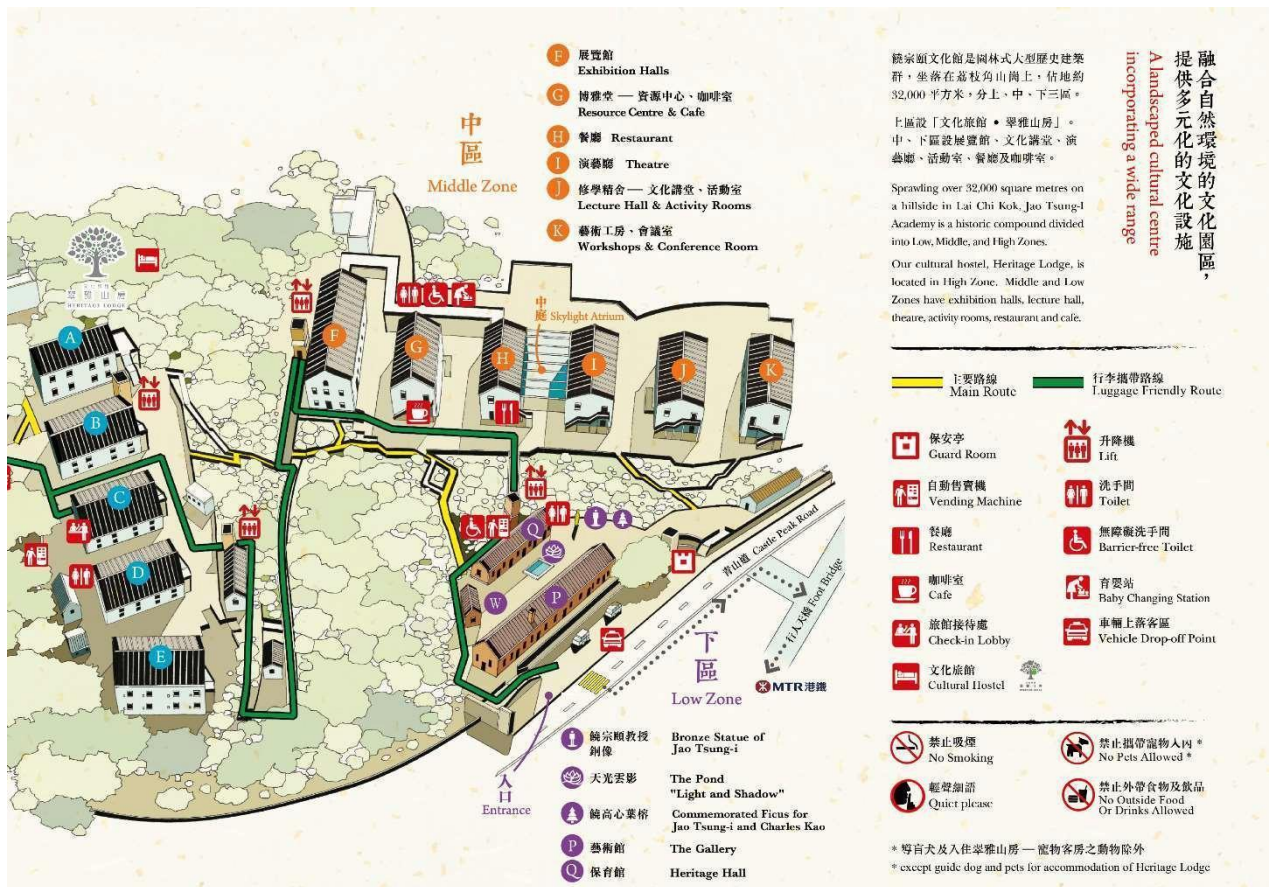
內容

有關饒宗頤文化館.....	3
位置.....	4
申請程序.....	5
申請證明.....	5
場地租用優惠.....	5
付款.....	6
付款程序.....	7
取消、更改或延長租用場地時間.....	7
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預計的狀況.....	8
場地參觀.....	8
泊車安排.....	8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9
租用場地須知.....	10
場地及設施使用條.....	12
場地租用價目表及設施目錄.....	14
展覽場地.....	15
展覽廳1 (F座下層).....	15
資源中心 (G座博雅堂上層) (作為展覽用途).....	17
保育館(Q1-3) (作為展覽用途).....	19
F地下展覽廳C (作為展覽用途).....	20
J座活動室10 (作為展覽用途).....	21
其他活動場.....	22
展覽廳1 (F座下層).....	22
F地下展覽廳C(F座下層).....	23
資源中心 (G座博雅堂上層).....	24
演藝廳 (I座).....	25
文化講堂(J座修學精舍上層).....	27
活動室 (J座修學精舍下層).....	29
會議室 (K座下層).....	32
中庭天幕.....	34
多用途活動室.....	36
商業拍攝 (所有室內場地及戶外場地).....	38
額外收費項目 (文化館將視乎實際可供給的情況而配合提供以下項目).....	39
臨時添加傢俬或儀器收費表.....	45

有關饒宗頤文化館

饒宗頤文化館（下稱「文化館」）是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首批保育項目，由非牟利慈善機構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直接參與修復、活化及日常營運，見證本港文物保育發展的一個新里程。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藝文交流、影視拍攝及文化觀光等多元活動，園區多處室內場地提供租用，包括展覽廳、資源中心、演藝廳、文化講堂、活動室、會議室等。



位置

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 800 號，鄰近荔枝角地鐵站及美孚地鐵站，多條途經美孚巴士總站及青山道的巴士線均可到達文化館。

備註：

文化館不設訪客泊車位。

- 駕駛人士如需停泊車輛，請使用鄰近的(1) 寶輪街 9 號室內停車場、(2) 曼克頓山室內停車場或(3) 美孚新村威信室內停車場。
- 旅遊巴或復康巴士需要上落客，需預先通知文化館。



有關交通及泊車詳情請參閱網站：<http://www.jtia.hk/hk/about-us/contact-us/location-and-access/>

申請程序

申請者須填妥《饒宗頤文化館場地使用申請》，以郵寄、傳真、電郵或親身交到饒宗頤文化館。文化館在收到申請表格後將根據活動性質和內容進行審批，並在 14 個工作天內以電郵回覆是否接納。所有申請必須得到文化館租用確認覆函方為成功申請。文化館對所有租用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

1

- 仔細查看場地資料

2

- 填寫《饒宗頤文化館場地使用申請表格》
- 一般只接受租用月份前12個月內之申請。超過12個月之申請另議。

3

- 文化館根據活動性質對申請進行處理

4

- 以電郵回覆審批結果

5

- 接納申請：確定租用細節，遵守租用須知及支付款項
- 不接納申請

申請證明

任何有興趣租用文化館場地之申請者必須在提交《饒宗頤文化館場地使用申請》時，夾附以下證明文件副本。

- 以機構名義申請：
 - 商業登記證；或
 - 按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按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
- 以個人名義申請：
 - 身份證 / 護照副本
 - 個人履歷

場地租用優惠

- 註冊慈善及非牟利團體租用場地可獲折扣優惠，須在遞交申請表格時夾附下列證明文件：
 - 申請團體的章程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並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正式簽署，以示真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訂明，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所剩之利潤或資產需轉移到其他註冊慈善或非牟利團體)；或
 -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確認為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 展覽場地連續租用 14 天或以上，可享九折優惠。

付款

租用場地申請一經被接納，租用者將收到場地租用確認覆函。租用者必須於指定日期內繳付費用。如租用者未能在限期前繳付，饒宗頤文化館有權收取額外 10% 之場地費用或取消該次場地租用申請而無須作出通知，敬請留意！

繳費方法：

(需於銀行轉帳收據及支票背面註明租用者名稱及聯絡電話、租用場地及日期等資料。)

- 轉數快 (FPS)：並必須把付款紀錄及確認覆函以電郵寄回確認：
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160854337
帳號：239-483266-883
帳戶名稱：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for Promotion of Chinese Culture Ltd.)
- 支票繳交：以劃線支票 (支票抬頭：“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有限公司”或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for Promotion of Chinese Culture Ltd.”)，連同確認覆函郵寄至：香港九龍青山道 800 號 饒宗頤文化館(場地租用)。
- 現金支付：到饒宗頤文化館以現金繳交。

- 銀行入帳：請將金額轉入以下指定銀行戶口，並必須把入數紙(副本)及確認覆函以電郵寄回確認：
銀行：恒生銀行
帳戶名稱：香港中華文化促進中心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for Promotion of Chinese Culture Ltd.)
帳號：239-483266-883

付款程序

- 文化館接納場地租用申請會發出租場回覆，租用者需簽處確認及即時繳付訂金。餘數亦需於所訂日期前繳清。
- 3 個月內之申請：租用者需於收到租場確認覆函後即時繳付全部費用，任何變動不設退款。
- 超過 3 個月之申請：租用者需於收到租場確認覆函後即時繳付百分之五十作為訂金，訂金不設退款，並於活動前 3 個月之前繳付餘款，繳付之款項不設退款。
- 如享用婚禮租用場地及文化館安排之膳食，確認後必須先訂金繳付百分之五十為訂金。

取消、更改或延長租用場地時間及設施

- 如租用者取消租用場地，須於租用日期前最少 **3 個月**以書面提出申請，已繳付之訂金不設退還，而已繳付多於訂金部份可予以退還。
- 如租用者於租用日期前少於 **3 個月**取消已確認之租用申請，租用者須繳付全費，而所繳付的費用恕全部不獲退還。其他情況則由文化館酌情處理。
- 租用者於確認申請成功後，如更改租用日期，必須於租用日期最少 **3 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否則將不受理。文化館將按實際場地情況回覆申請是否接納。因更改而導致之任何損失，文化館恕不負責。其他情況則由文化館酌情處理。
- 若租用者要求延長租用時間，須視乎文化館的場地及人手安排，亦須得到文化館批准，方能延長使用。
- 更改租用場地或減少租用時數，須得到文化館批准，更改後之場地費用若少於更改前已確認之場地費用，差額不設退還。
- 在使用場地前之傢俱款式及數量如確定及已繳付費用後，如非 1 星期前通知取消或減少數量，並當日才更改的，文化館一概不會退回款項。

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預計的狀況

- 租用期間如遇惡劣天氣,所有仍未進行,或進行中的活動必須終止。文化館將於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風球後三十分鐘關閉;如於租場開始時間的前 3 小時,8 號或更高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仍然生效,場地仍會關閉。文化館將會在該等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解除三小時後重開,一般情況下,場地活動亦會在該等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解除三小時後如常開放。(註:文化館或會因應實際現場環境是否適合進行活動和考慮公眾安全前題下作最後決定)。在一號、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本館照常開放。
- 因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預計的狀況下令租用者不能使用其租用之場地,文化館有權取消租用申請。如在不涉及租用者錯失的情況下取消租用申請,需等待文化館審批後才同意更改租用日期與否。
- 如租用者在本館設施開放時仍決定放棄使用場地,場地費用不設退還。

場地參觀

- 文化館可為有興趣租用場地之申請者提供場地參觀服務,請於參觀日期前最少一星期電郵至 venue@jtia.hk 預約參觀日期及時間。而一般場地參觀時間約為工作日上午 11 時至 1 時或下午 3 時至 5 時。
-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不接受場地參觀申請。
- 場地參觀必須事前預約,即場或臨時要求場地參觀恕不受理。

泊車安排

- 文化館建議參觀者及場地使用者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一般遊人及活動參加者不設泊位。
- 已預約之場地參觀者如需泊車請最少提前一個工作天申請,文化館會視乎情況安排。
- 停車場只接受已登記之車輛停泊。臨時登記恕不受理。
- 因車場車位有限,文化館會視乎情況審批車位申請,每一個車位須繳付泊車費,收費詳情請參考第 28 頁之「額外收費項目」。建議最少活動前 5 個工作天申請泊車位
- 大型車輛或貨車如需停留,必須預先通知,並與文化館職員協調安排。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收集資料目的

1. 饒宗頤文化館將使用《饒宗頤文化館場地使用申請》及《租用場地參觀申請表》表格內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饒宗頤文化館場地使用申請事宜；及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2. 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為申請人自願提供。若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有關申請可能會因此延遲，甚至不獲接納。

■ 資料傳交

3. 為作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饒宗頤文化館可能會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向關聯團體或政府部門透露。

■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表格上的個人資料。

■ 查詢

5. 如欲查詢上述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已填報的個人資料，請致電 2100 2828 或傳真 2100 2882，與饒宗頤文化館場地租用部門人員聯絡。

租用場地須知

1. 場地租用時段：上午 10 時至下午 10 時，其他時間可另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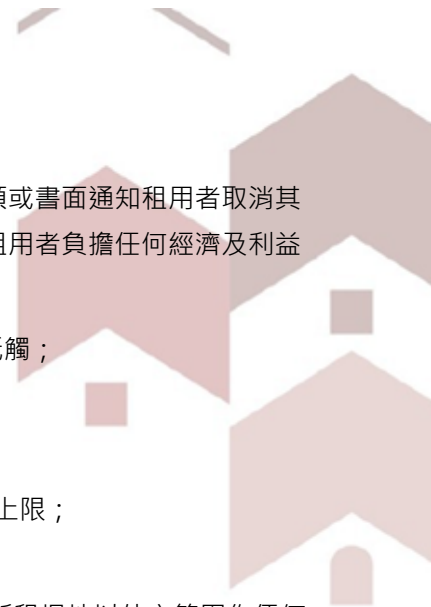
繁忙時段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全日
非繁忙時段	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
超時時段	用戶在預定時間後仍然逗留在場地內視為超時使用場地，超時使用場地超過半小時以 1 小時計，超過 1.5 小時以 2 小時計，如此類推。 租用當日臨時通知之超時收費請參閱各場地之超時每小時收費表。租用者須於原定租用時間內盡早與場地負責人反映及協調，否則，租用者須按原先訂定的場地使用時間交回場地。

2. 如需在場地租用時段以外的時間租用，租用者須在填寫租用申請表格時清楚列明，並需支付特別時段附加費用(詳見「額外收費項目」)。
3. 凡租用活動場地，最少租用 1 節。

如租用單一 1 節可參考以下時段：(租用場地時間可根據用戶要求更改)

場地	時段計算
■ 資源中心 ■ 演藝廳 ■ 文化講堂 ■ 展覽廳 1	一節為 3 小時，超過一節以每額外小時計算。
■ 活動室 6-10 ■ 藝術工房 1 ■ 藝術工房 2 ■ 會議室	一節為 2 小時，超過一節以每額外小時計算。

4. 租用者只可於原定租用時段內使用已申請之文化館場地，租用時間包括活動佈置場地及清理場地所需的時間。如活動當日臨時通知超時需支付額外費用。超時收費請參閱各場地之超時每小時收費表。[超過 30 分鐘會以 1 小時收費。]
5. 場地費用包括一般場地清潔及基本設施，額外雜項服務則須另行支付費用(詳見「額外收費項目」)，所有額外雜項費用均沒有折扣優惠。
6. 場地費用以最後發出之場地租用確認覆函為準。在任何情況下，租用者有責任向饒宗頤文化館查詢相關收費。
7. 凡使用演藝廳、文化講堂或展覽場地之租用者可獲優先申請使用中庭。
8. 凡租用者必須嚴格遵守饒宗頤文化館場地及設施使用條款，及租用者舉辦之活動內容不可涉及色情、暴力、政治或觸犯香港法律。

- 
9. 基於以下原因，饒宗頤文化館可於租用日期前或活動進行期間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租用者取消其租用申請，租用者不可作出反對，而文化館亦無須就取消租用而為租用者負擔任何經濟及利益上的責任：
- 租用者所舉辦的活動內容及展示與本中心/本館的宗旨不相符或有抵觸；
 - 租用者與申請表內列明之租用目的及用途不相符；
 - 租用者將場地轉租或轉讓予其他人士或團體使用；
 - 租用者舉辦之活動參與人數或使用人數超出申請租用所提出之人數上限；
 - 租用者違反文化館場地及設施使用條款；
10. 場地設施因租用者使用不當而必須緊急維修。文化館可租賃租戶所租場地以外之範圍作任何用途，租戶不得異議，唯租戶可額外購買「不受干擾保證」，以確保文化館不接受其他機構租用場地兩邊之戶外地方，但一般遊人仍可如常享用該戶外地方，而一般日常噪音、光、溫度或其他干擾並不包含在此「不受干擾保證」之保障。費用請參閱「額外收費項目」。
11. 租用者在任何公開發佈、宣傳、推廣或刊登廣告的資訊或宣傳品上，除可使用饒宗頤文化館地址作為舉行活動之場地外，不得直接或間接以饒宗頤文化館名義推廣其活動。
12. 租用者如租用展覽廳舉辦展覽超過 2 星期，或需連續租用主要場地 1 個月或以上，可申請在文化館指定範圍展示及擺放宣傳品(如橫額、易拉架、海報、單張等)，並將宣傳品交予文化館審批，在得到批准後把宣傳品交由文化館統一處理。文化館將根據擺放時間而收取額外費用。
13. 銷售與活動相關紀念品必須經文化館審批及收取相關費用。(詳見「額外收費項目」)
14. 租用者一經確認成功申請，將收到文化館發出之場地租用確認覆函。
15. 文化館保留權利隨時修訂場地租用相關資料，請向職員索取最新資訊。
16. 文化館對所有租用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

場地及設施使用條款

1. 租用者須預先與文化館場地職員協調租用場地及設施安排。
2. 為營造舒適的參觀環境，文化館範圍內不准吸煙(包括停車場上落客區)。
3. 租用者只可使用文化館租用確認覆函上的場地及所提供之設施，並有責任在使用前檢查場地及設施是否完好及妥當才使用。租用者須小心及正確使用場地和設施，並在交還場地前還原所有設施至原來狀態。
4. 在文化館範圍內嚴禁一切生火及產生火花行為，包括煮食、點燃打火機、火柴、煙火設備以及吸煙。如因活動需要燃點蠟燭或香支，則必須向文化館申請，獲得批准方可使用。因此而導致的任何場地損壞或其他風險，均由租用者負責有關賠償及責任。

(最多只可燃點 2 支直徑不大於 2 厘米，長度不多於 20 厘米的蠟燭；或 2 支直徑不大於 1 厘米，長度不多於 30 厘米的香支。並需要有較大的器皿盛載保護及固定，避免相關物品及灰燼掉在設備表面或地上。)
5. 在未得到文化館場地負責人員允許下，租用者不得擅自使用沒有申請之設備，不可移動或拆除場地內外的固定設備，並嚴禁在場地的天花、牆身、地下、傢俬、音響器材及設施上貼上任何外加物品。如因此造成損失或損壞，須向文化館支付一切維修或更換的費用。
6. 租用者佈置場地的物品只可在租用時段內送到租用場地，文化館不會代收或搬運屬於租用者之物品。
7. 在未經文化館批准，租用者不得使用租用場地以外的空間，包括走廊、樓梯、戶外空間等。如租用者在未經許可下使用申請以外的空間而導致任何損壞，租用者須負責有關賠償。
8. 在未經文化館的書面許可，租用者不可在租用場地或以外空間如走廊、樓梯等售賣貨物及進行任何形式的現金交易。
9. 因應客戶要求文化館會為客戶預備所需傢俱及儀器，唯客戶需於活動前最少 5 個工作天知會文化館。文化館不負責中途轉換場地擺設，但如需此服務，文化館需視乎情況收費，收費詳見「額外收費項目」。
10. 客戶如需活動當日添加傢俱及儀器，除基本物品費用外需繳付 50%臨時附加費。
11. 租用者須在租用時段內自行保管放置在文化館內之物品，如有遺失，文化館恕不負責。
12. 租用者須於交還場地前將所屬物件帶走。如在文化館範圍內發現租用者遺留的物品，文化館可視租用者放棄該物品，並有權自行處理有關物品而無須通知租用者，並需收取需因此而引致之相關清理費用。租用者需保持場地清潔。在未經文化館准許，館內任何場地嚴禁飲食。租用者如需在場地內進食(簡單茶點)，必須提前作出書面申請，在得到文化館准許後方能在指定範圍內進食(簡單茶點)，並須自行清潔。文化館將收取額外場地支援費用 (詳見「額外收費項目」)。如因進食引致的所有額外清潔費用，需由租用者支付。
13. 支持環保，敬請控制垃圾量。超出場地之垃圾量需要按種類及處理方法收費，大型垃圾，如展覽物資、發泡膠板、木材、花籃等等需特別處理。大型垃圾建議自行處理及運走。棄置垃圾收費詳見「額外收費項目」。

- 
14. 租用者不可對文化館的訪客及其他使用者構成任何滋擾、影響或損害。
15. 文化館電源為 13 安培插蘇，租用者須使用適當的 13 安培插蘇頭。如需額外電源，須向文化館申請，有關費用由租用者負責。
16. 租用場地並不包括場地人員服務，在租用場地進行活動期間，文化館不會安排人員駐場。如有任何需要場地緊急支援或需要離開租用場地，請致電 2100 2828 與文化館職員聯絡，如未能聯絡上，則請聯絡場地保安(2100 2777)。
17. 如在場地內有任何工程需求（如：使用鋁梯、在指定位置外吊掛物件或高空工作等，須預先通知場地職員並獲得許可。
18. 文化館會向租用者提供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租用者可向場地職員查詢。文化館對因無線上網服務的傳輸速度或連接所引致的一切損失概不負責。
19. 所有由租用者自攜的器材在場地使用時所引起的損失一概由租用者負責。
20. 基於以下原因，饒宗頤文化館可於租用日期前或活動進行期間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租用者取消其租用申請，租用者不可作出反對，而文化館亦無須就取消租用而為租用者負擔任何經濟及利益上的責任：
- 租用者所舉辦的活動內容及展示與本中心/本館的宗旨不相符或有抵觸；
 - 租用者與申請表內列明之租用目的及用途不相符；
 - 租用者將場地轉租或轉讓予其他人士或團體使用；
 - 租用者舉辦之活動參與人數或使用人數超出申請租用所提出之人數上限；
 - 租用者違反文化館場地及設施使用條款；
- 基於以下原因，饒宗頤文化館可於租用日期前或活動進行期間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租用者取消其租用申請，租用者不可作出反對，而文化館亦無須就取消租用而為租用者負擔任何經濟及利益上的責任：
- 租用者及參加者須遵守香港法例，包括《國旗及國徽條例》、《港區國安法》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其他國安相關法例；參加者也要確保其行為或活動不會「可能構成或可能導致違反國安法、《國安條例》」或「有損國家安全利益」。
21. 如租用者未能遵守以上事項及遵照文化館場地負責人員所提出的合理要求，或違反以上有關場地及設施使用條款，文化館有權要求立即終止活動而不會作出任何退款及賠償，並保留追究的權利。

**** 租用者有責任確保場地使用者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以上事項。**

場地租用價目表及設施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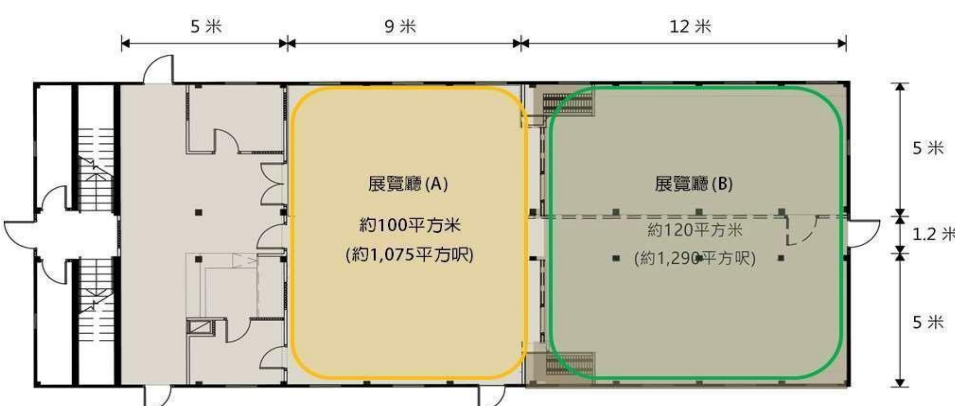
展覽場地		
F 座 – 下層	展覽廳 1 (下層)	P15
G 座 – 上層	資源中心 (G 座博雅堂上層) (作為展覽場地)	P17
下區 – Q 座	保育館(Q1-3) (作為展覽用途)	P19
F 座 – 下層	F地下展覽廳C (作為展覽用途)	P20
J 座 – 下層	J座活動室10 (作為展覽用途)	P21
其他活動場地		
F 座 – 下層	展覽廳 1 (下層)	P22
F 座 – 下層	F地下展覽廳 C (F 座下層)	P23
G 座 – 上層	資源中心(博雅堂上層)	P24
I 座	演藝廳 (I 座)	P25
J 座 – 上層	文化講堂 (J 座修學精舍上層)	P27
J 座 – 下層	活動室 6-8 (J 座修學精舍下層)	P29
J 座 – 下層	活動室 9-10 (J 座修學精舍下層)	P30
K 座 – 下層	會議室 (K 座下層)	P32
中庭天幕	半露天戶外場地	P34
上區	多用途活動室 (R1)	P36
商業拍攝	所有室內場地及戶外場地	P38

展覽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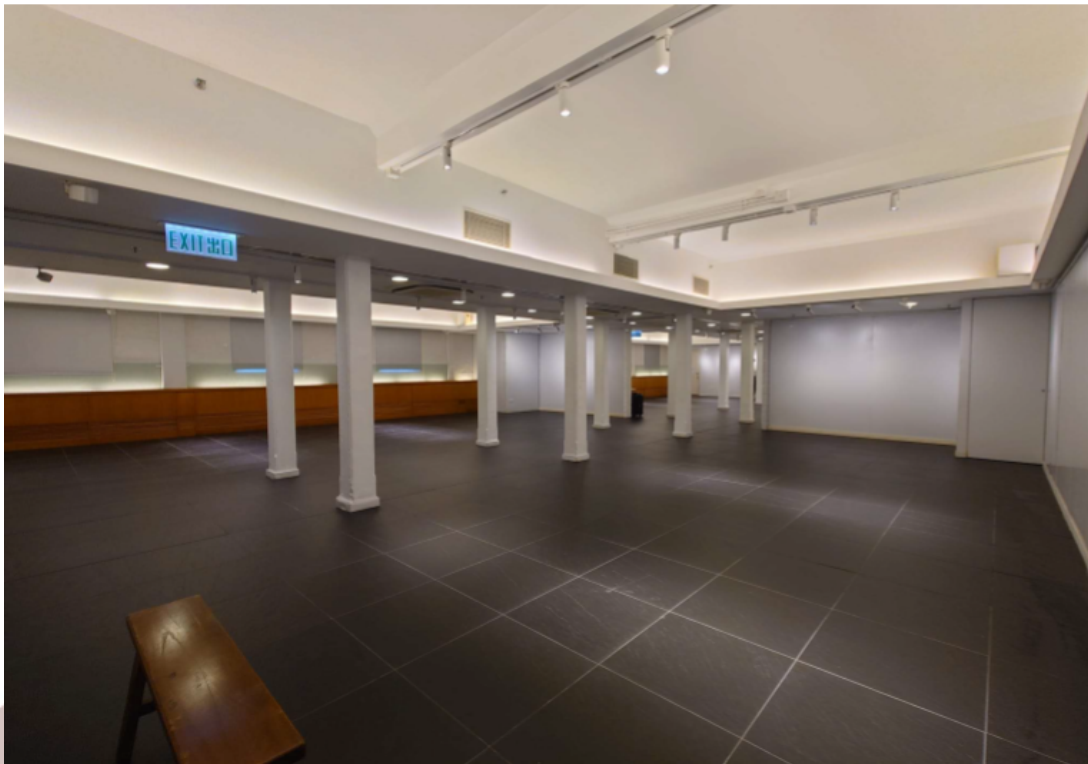
展覽廳 1 (F 座下層) (作為展覽用途)

位於中區 F 座下層之展覽場地，面積約 220 平方米。這個展館比較適合一些規模較小的展覽或小型講座/活動。

費用	星期一至五 每天/10am-6pm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期每天/10am-6pm
[一] 一般及商業機構/ 個人	詳情請致電21002828或電郵至 venue@jtia.hk 查詢。	
[二] 文化/ 教育(香港註冊)/藝術之團體	(A): \$1,900	(A): \$2,900
	(B): \$2,100	(B): \$3,200
	(A)+(B): \$3,800	(A)+(B): \$5,900
[三] 慈善團體 (須提供本地證明文件)	(A): \$1,500	(A): \$2,300
	(B): \$1,600	(B): \$2,500
	(A)+(B): \$2,900	(A)+(B): \$4,600
■ 基本設備	基本照明、空調、一張長枱、固定掛牆畫線	
■ 參考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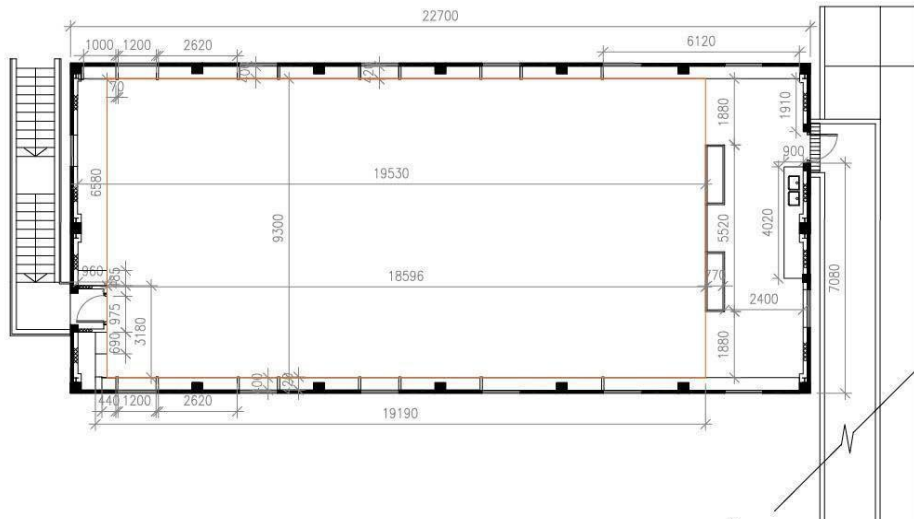
展覽館 (下層)
展覽廳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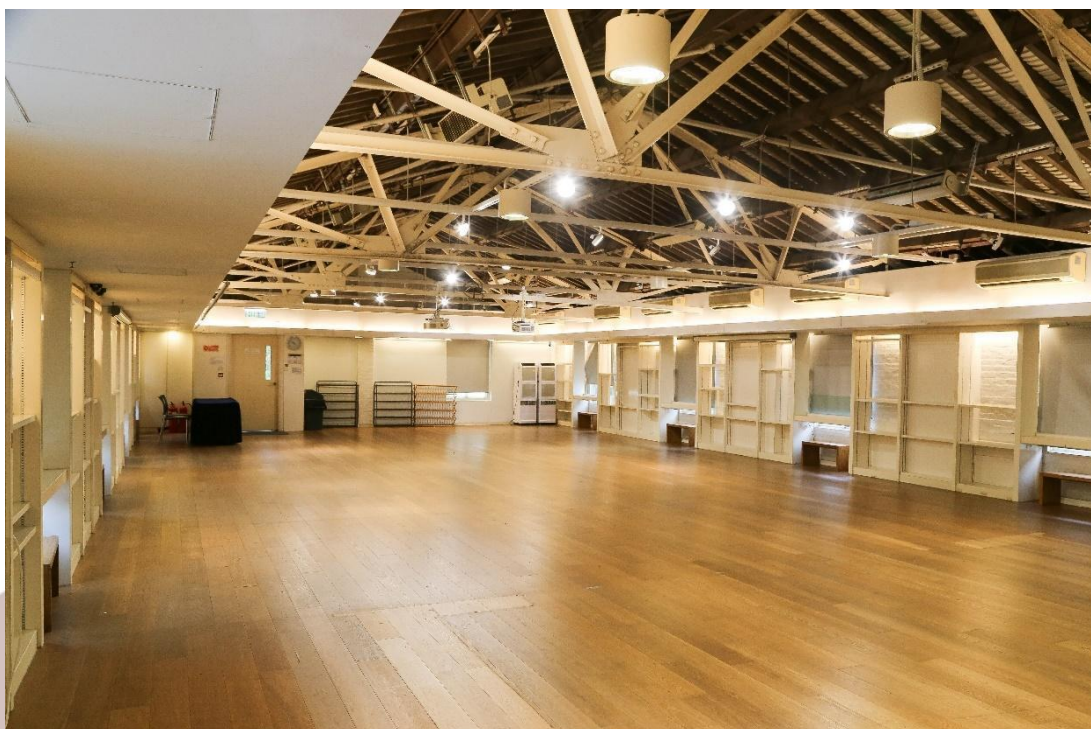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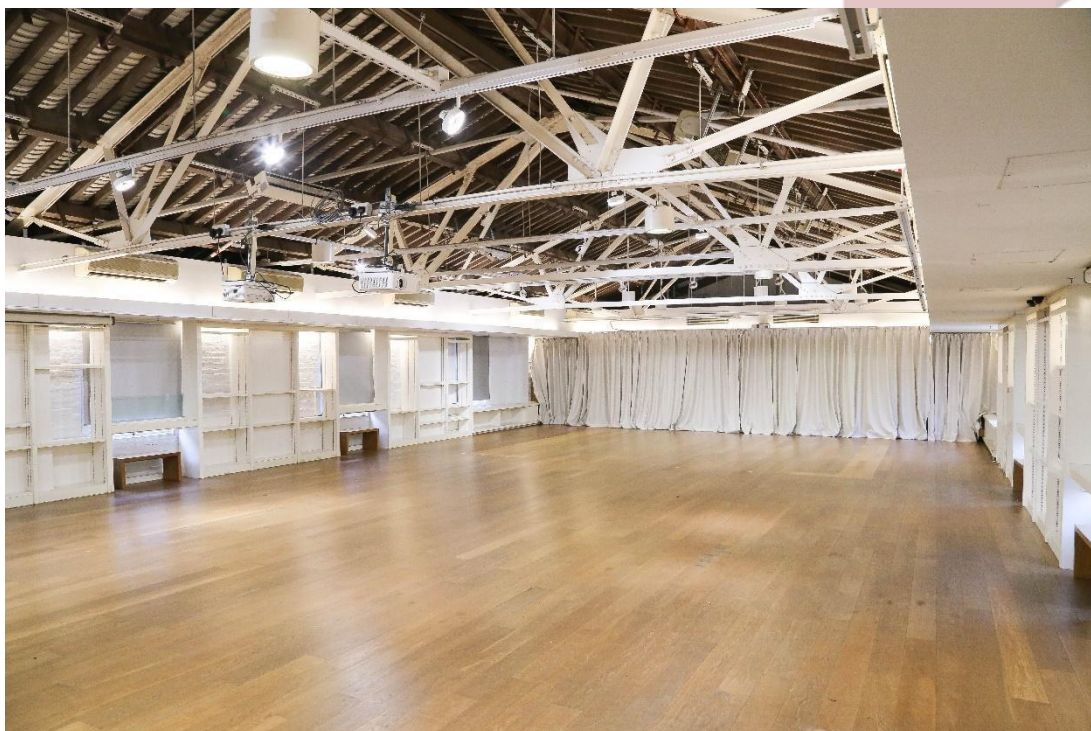


資源中心 (G 座博雅堂上層) (作為展覽用途)

面積約 232 平方米，設有水源及後台洗濯設備。

費用	星期一至五 每天/10am-6pm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期每天/10am-6pm
[一] 一般機構及商業機構/ 個人	詳情請致電21002828或電郵至 venue@jtia.hk 查詢。	
[二] 文化/ 教育(香港註冊)/藝術之團體	\$4600	\$6,400
[三] 慈善團體 (須提供本地證明文件)	\$3,600	\$4,950
■ 基本設備	基本照明、空調、水源、洗濯設備	
■ 參考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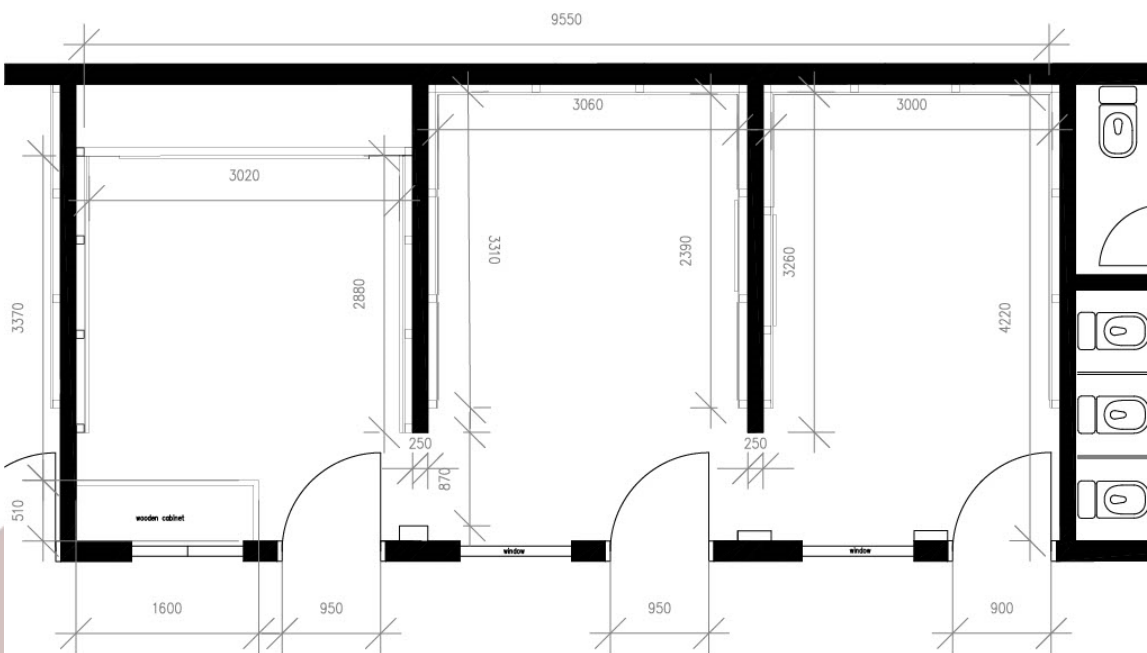




資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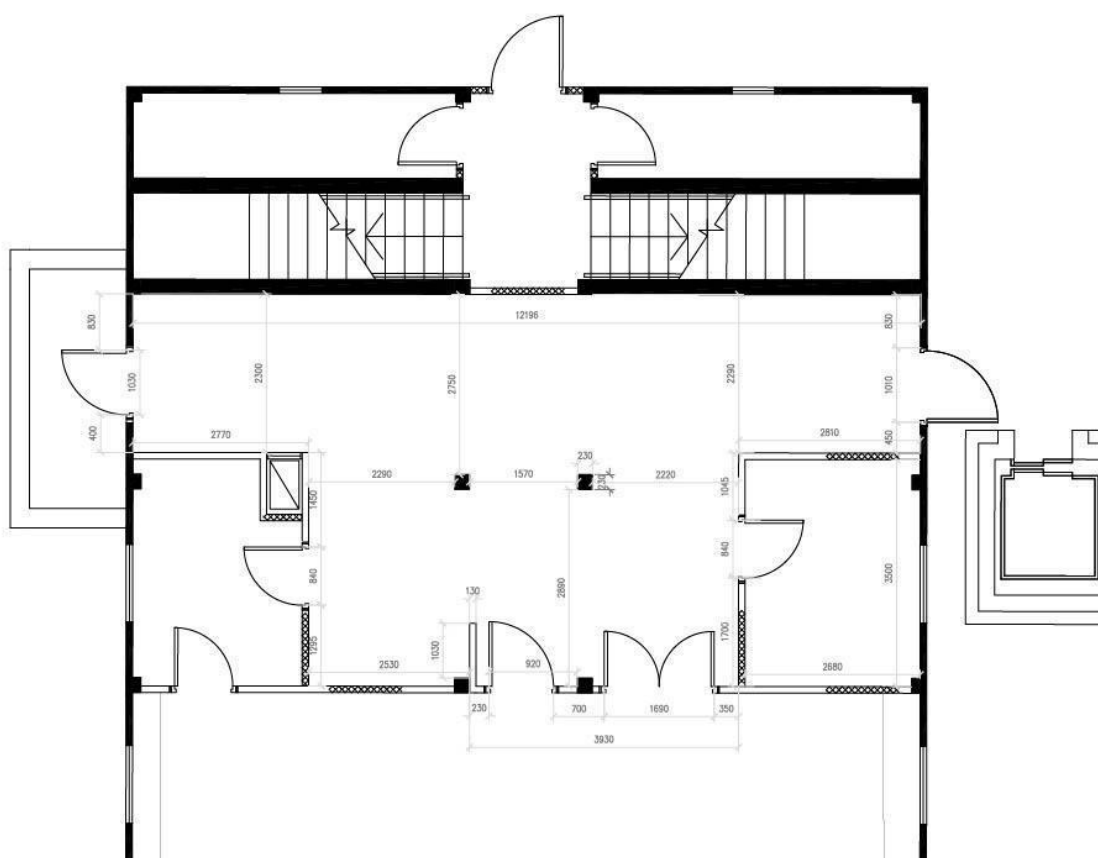
保育館 1 - 3 (作為展覽用途)

位於下區保育館Q館，面積約35平方米，適合較小型的展覽

費用	星期一至五 每天/10am-6pm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每天/10am-6pm
[一] 一般機構及商業機構/ 個人	詳情請致電21002828或電郵至 venue@jtia.hk 查詢。	
[二] 文化/ 教育(香港註冊)/藝術之團體	\$1360	\$1620
[三] 慈善團體 (須提供本地證明文件)	\$1040	\$1230
■ 基本設備	基本照明、空調	
■ 參考平面圖		
		

位於中區 F 座下層之展覽場地，面積約 50 平方米

■ 參考平面圖



J座活動室10 (作為展覽用途)

位於中區 J座下層之展覽場地，面積約 31 平方米

費用	星期一至五 每天/10am-6pm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每天/10am-6pm
[一] 一般機構及商業機構/ 個人	詳情請致電21002828或電郵至 venue@jtia.hk 查詢。	
[二] 文化/ 教育(香港註冊) /藝術之團體	\$1250	\$1350
[三] 慈善團體 (須提供本地證明文件)	\$950	\$1050
■ 基本設備	基本照明、空調	
■ 參考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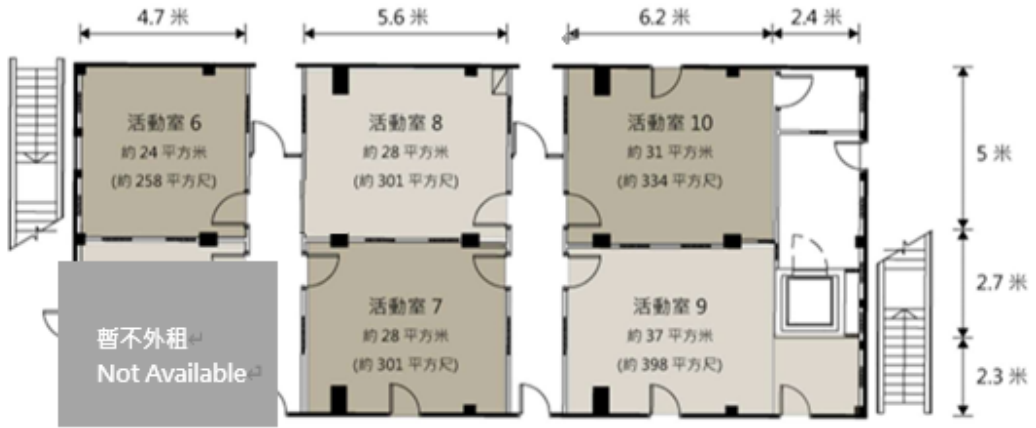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floor plan of the J座 (J Wing) activity rooms. The plan shows five rooms arranged in two rows, with dimensions and area specifications provided for each room.

Room Dimensions and Areas:

- 活動室 6 (Room 6): 4.7 米 (15 呎) x 5 米 (16 呎), 約 24 平方米 (約 258 平方呎)
- 活動室 8 (Room 8): 5.6 米 (18 呎) x 5 米 (16 呎), 約 28 平方米 (約 301 平方呎)
- 活動室 10 (Room 10): 6.2 米 (20 呎) x 5 米 (16 呎), 約 31 平方米 (約 334 平方呎)
- 活動室 7 (Room 7): 5.6 米 (18 呎) x 2.7 米 (9 呎), 約 28 平方米 (約 301 平方呎)
- 活動室 9 (Room 9): 6.2 米 (20 呎) x 2.3 米 (7 呎), 約 37 平方米 (約 398 平方呎)

Additional dimensions shown: 2.4 米 (8 呎) for the bottom row width, and 2.7 米 (9 呎) and 2.3 米 (7 呎) for the bottom row height segments.

A grey box labeled "暫不外租" (Not Available) is placed over Room 6.

其他活動租用場地 (非展覽)

展覽廳 1 (F 座下層)

位於中區 F 座下層之展覽場地，面積約 220 平方米。這個展館比較適合一些規模較小的展覽或小型講座/活動。

費用	星期一至五 每節(3 小時)	星期六、日及 公眾假期 每節(3 小時)	額外每小時	超時收費 (適用於租用當日 提出)
[一] 一般機構及商業機 構/ 個人	詳情請致電21002828或電郵至 venue@jtia.hk 查詢。			
[二] 文化/ 教育(香港 註冊) /藝術之團體	(A): \$1,400 (B): \$1,800 (A)+(B): \$3,100	(A): \$2,300 (B): \$2,500 (A)+(B): \$4,700	(A): \$1,000 (B): \$1,100 (A)+(B): \$2,000	超時以額外每小時 \$2,100 計算。 不足一小時亦作 一小時計算。 租用 者必須與場地負責 人協調。 **詳情請參閱第 9 頁租用場地須 知第 1 點之超時時 段。
[三] 慈善團體 (須提供本地證明文件)	(A): \$1,200 (B): \$1,300 (A)+(B): \$2,400	(A): \$1,900 (B):\$2,000 (A)+(B): \$3,800		
■ 基本設備	基本照明、空調、一張長枱、流動音響系統、2 支無線咪、40 張摺椅			
■ 參考平面圖 (可容納人數: 40 人)				

5 米 9 米 12 米

5 米

1.2 米

5 米

展覽廳 (A)
約100平方米
(約1,075平方呎)

展覽廳 (B)
約120平方米
(約1,290平方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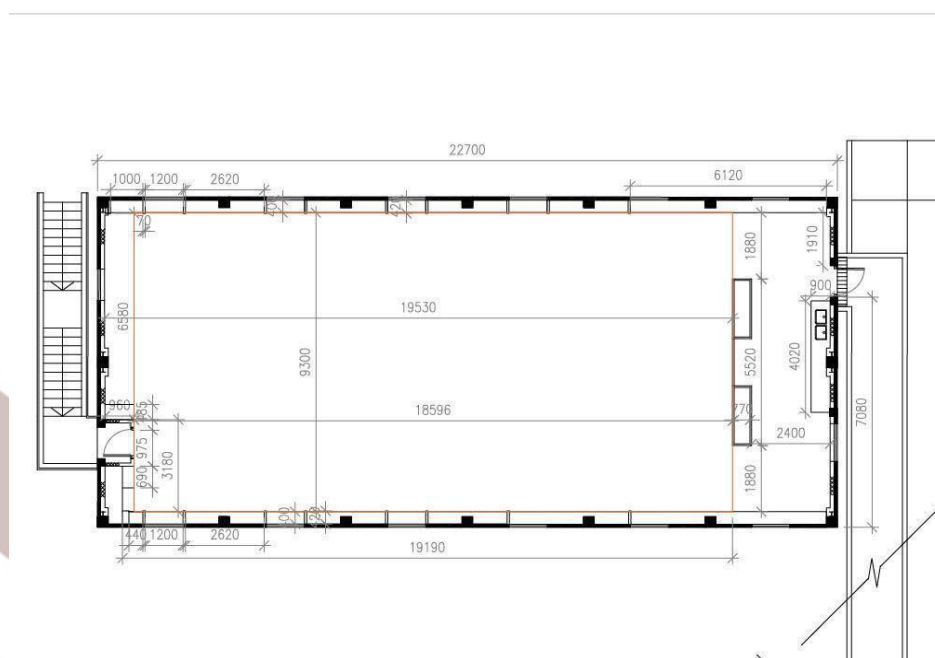
展覽館 (下層)
展覽廳 1

資源中心 (G 座博雅堂上層)

面積約 232 平方米，設有水源及後台洗濯設備，可配合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

費用	星期一至五每節(3 小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每節(3 小時)	額外每小時	超時收費 (適用於租用當日提出)
[一] 一般機構及商業機構/個人	詳情請致電21002828或電郵至 venue@jtia.hk 查詢。			
[二] 文化/ 教育(香港註冊)/藝術之團體	\$3,600	\$5100	\$2200	超時以額外每小時 \$2400 計算。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租用者必須與場地負責人協調。 **詳情請參閱第 10 頁租用場地須知第 1 點之超時時段。
[三] 慈善團體 (須提供本地證明文件)	\$2,800	\$4000		
■ 基本設備	基本照明、空調、水源、洗濯設備、80 張摺椅、1 張長枱、75 吋流動顯示屏(可作接駁電腦之用)、多媒體投影設備、音響設備			

■ 參考平面圖 (可容納人數: 1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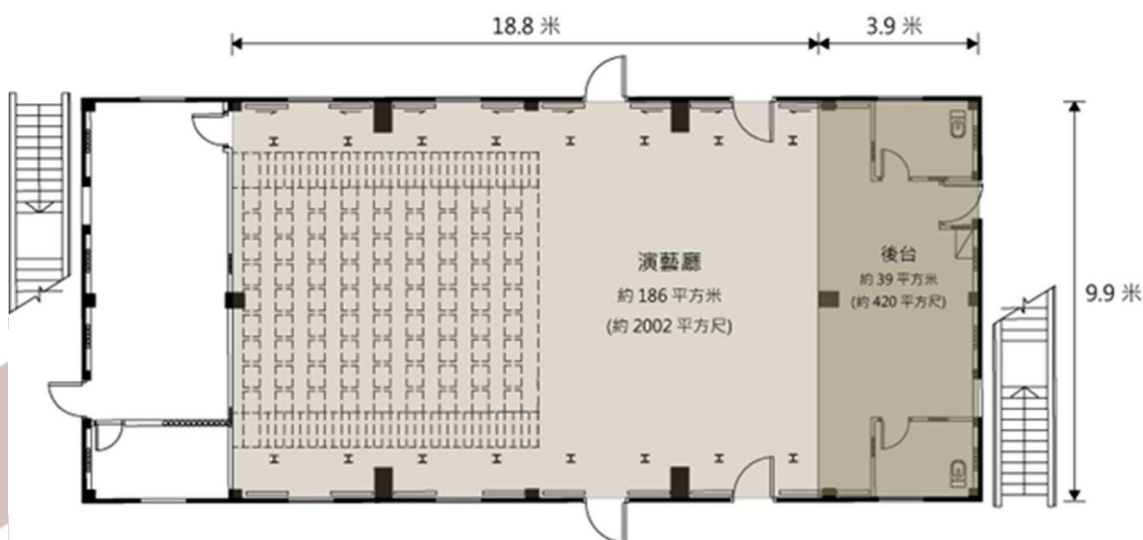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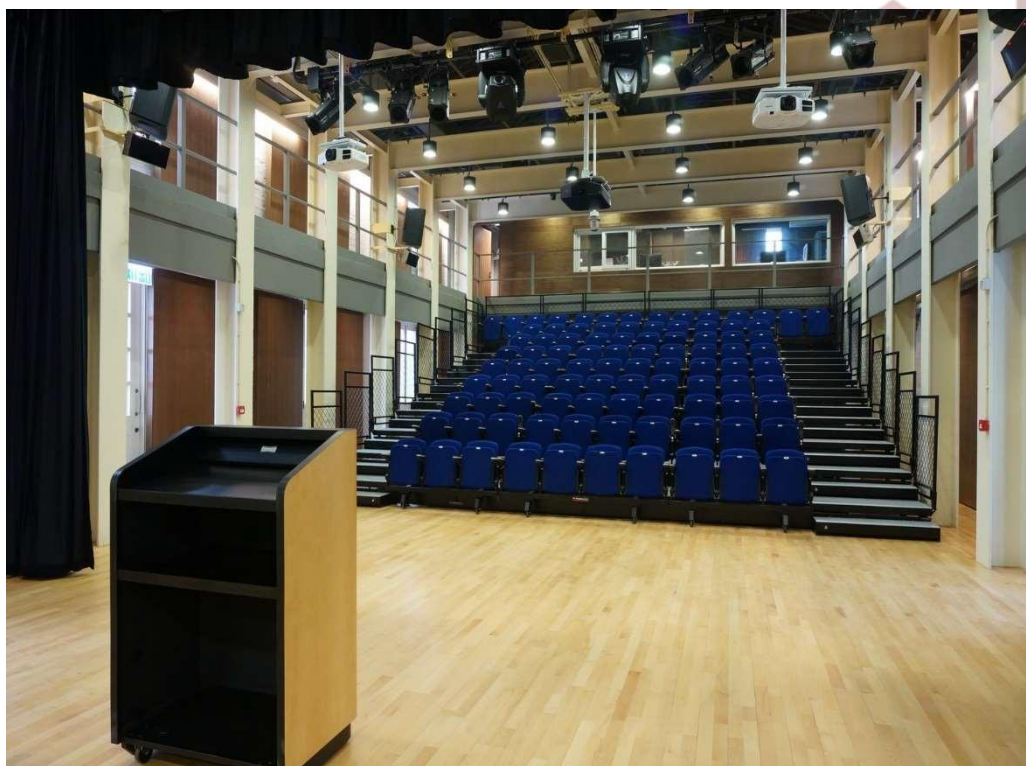
演藝廳 (I 座)

演藝廳適合舉行各類演藝及講座活動。面積約 225 平方米，設有 94 座位的觀眾席，可按需要收起，靈活多變。亦備有完善的音響、燈光、投影及即時傳譯設施。

費用	星期一至五 每節(3 小時)	星期六、日及 公眾假期 每節(3 小時)	額外每小 時	超時收費 (適用於租用當日提出)
[一] 一般機構及商業機構/ 個人	詳情請致電21002828或電郵至 venue@jtia.hk 查詢。			
[二] 文化/ 教育(香港註冊) /藝 術之團體	\$5,000	\$7,500	\$2,900	超時以額外每小時\$3,000 計算。不足一小時亦作一 小時 計算。 租用者必須與場地負責 人協調。 **詳情請參閱第 9 頁租 用場地須知第 1 點之 超時時段。
[三] 慈善團體 (須提供本地證明文件)	\$3,850	\$5,700		
■ 基本設備	基本照明、空調、多媒體投影設備、音響設備(4 個無線咪)、射燈、 HDMI/VGA 接駁頭、94 個固定劇院坐椅 (或 80 張摺椅，需事前通知)、 長枱 1 張、講台、手提電腦 1 部			

■ 參考平面圖 (可容納人數: 1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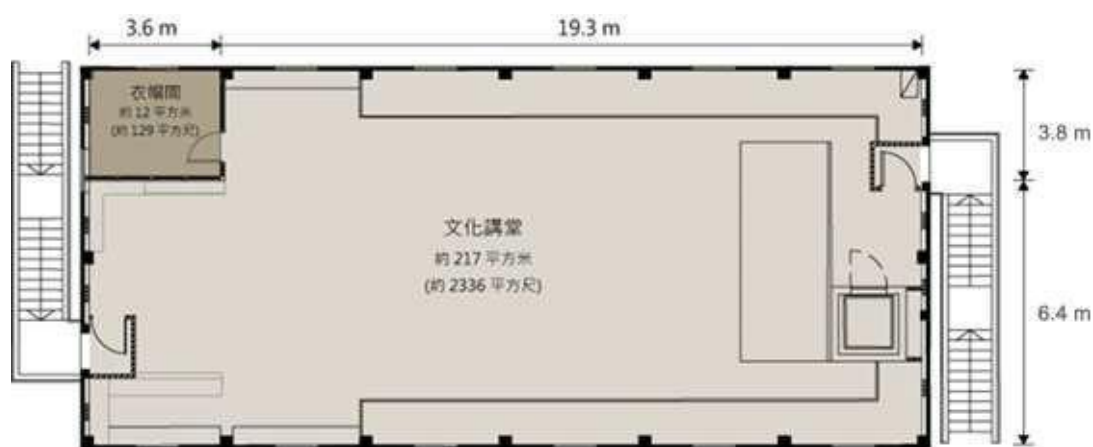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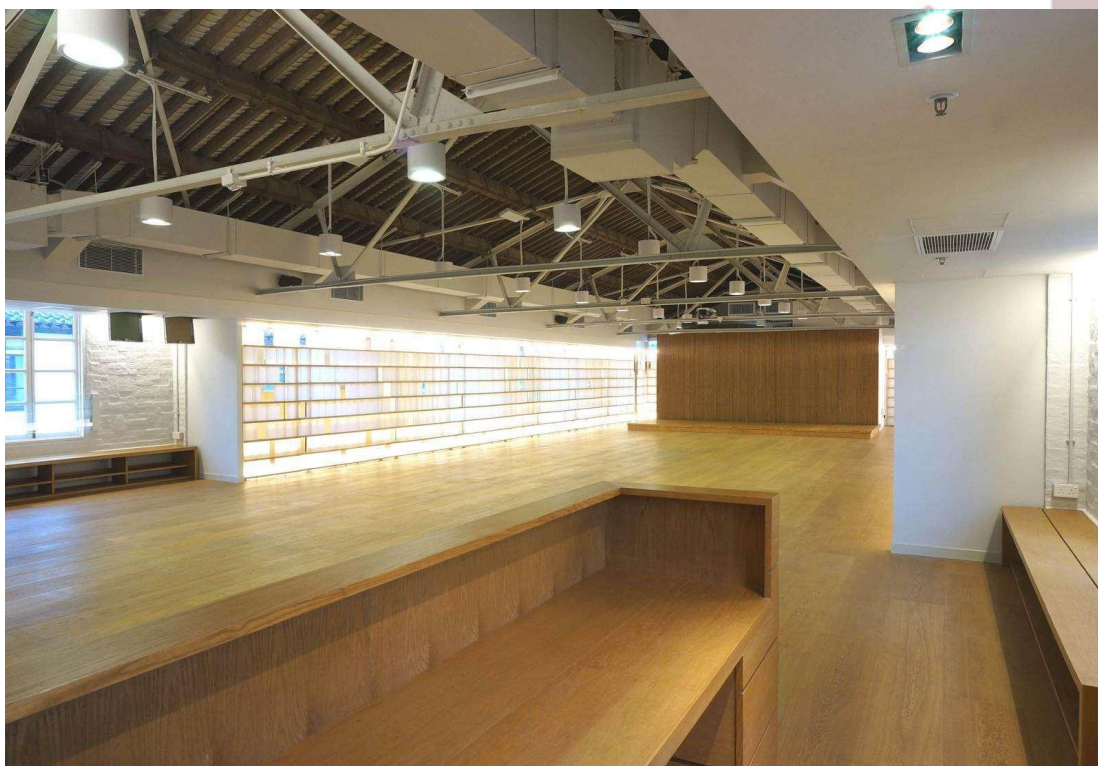
文化講堂(J 座修學精舍上層)

文化講堂佈置清雅，環境樸素，適合舉辦講座及靜修活動。面積約 208 平方米，入口位置設有接待處，以便不同活動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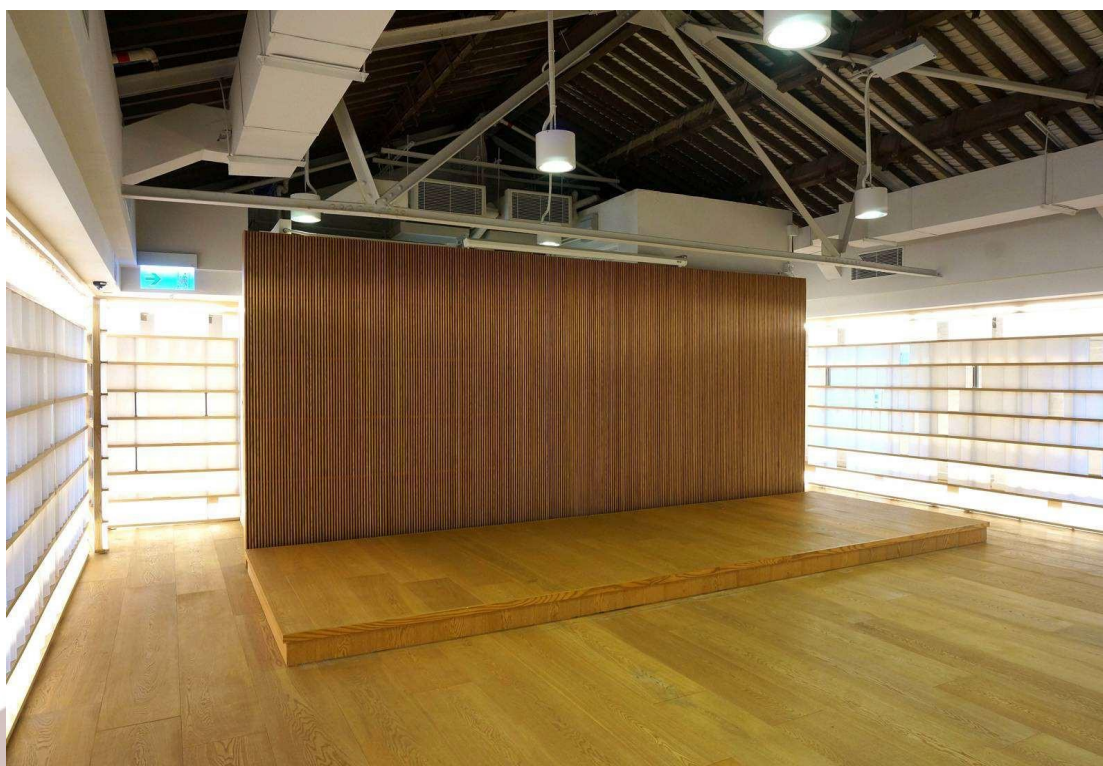
費用	星期一至五 每節(3 小時)	星期六、日及 公眾假期 每節(3 小時)	額外每小時	超時收費 (適用於租用當日提出)
[一] 一般機構及商業機構/ 個人	詳情請致電21002828或電郵至 venue@jtia.hk 查詢。			
[二] 文化/ 教育(香港註冊) /藝術之團體	\$3,300	\$5,000	\$2,000	超時以額外每小時\$2,100 計算。 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 租用者必須與場地負責人協調。 **詳情請參閱第 10 頁租用場地須知第 1 點之超時時段。
[三] 慈善團體 (須提供本地證明文件)	\$2,530	\$3,700		
■ 基本設備	基本照明、空調、多媒體投影設備、音響設備(2 個無線咪)、HDMI 接駁頭、100 張摺椅、1 張長枱 (場地使用者需自備電腦及轉換頭)			

■ 參考平面圖 (可容納人數: 120 人)





文化講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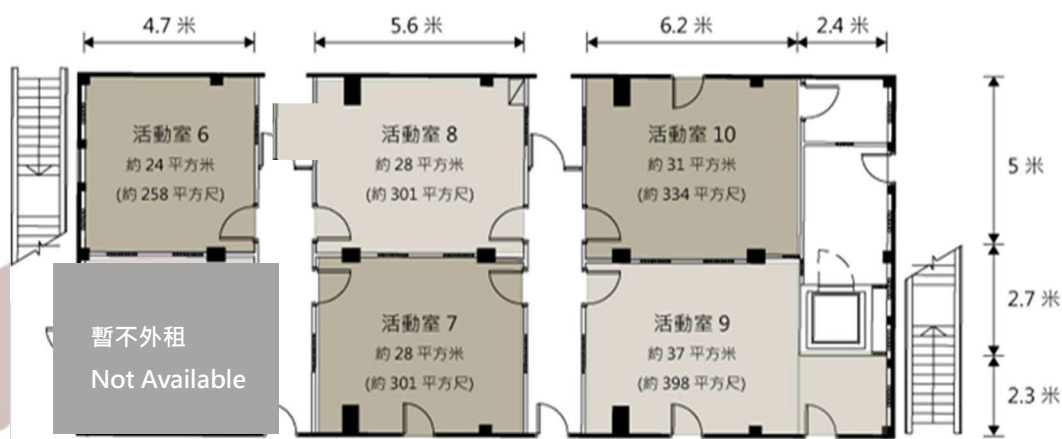
講台

活動室 (J 座修學精舍下層)

活動室適合舉辦文化課程及工作坊。

費用		星期一至五 每節(2 小時)	星期六、日及 公眾假期 每節(2 小時)	額外每小時	超時收費 (適用於租用當 日提出)
活動室 6/ 活動室 7/ 活動室 8 (J 座)	[一] 一般機構/ 個人	詳情請致電21002828或電郵至 venue@jtia.hk 查詢。			
	[二] 文化/ 教 育(香港註冊) / 藝術之團體	\$600	\$800	\$500	超時以額外每小 時\$600 計算。不 足一小時亦作 一小時計算。 租 用者必須與場地 負責人協調。 **詳情請參閱第 9 頁租用場地須 知第 1 點之超時 時段。
	[三] 慈善團體 (須提供本地証 明文件)	\$500	\$600		
■ 基本設備	基本照明、空調、20-30 張摺椅、1 張學生枱、流動顯示屏				

■ 參考平面圖 (可容納人數: 15 - 3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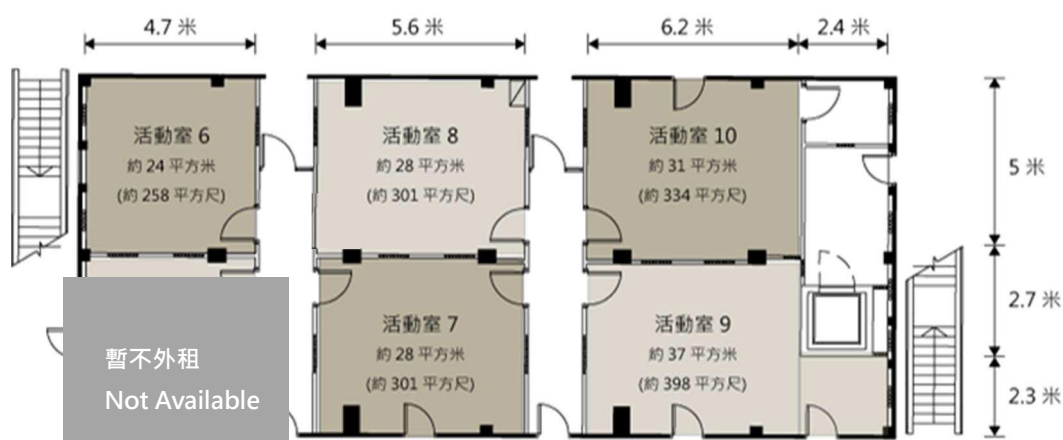


活動室 (J 座修學精舍下層)

活動室適合舉辦文化課程及工作坊。

費用		星期一至五 每節(2 小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每節(2 小時)	額外每小時
活動室 9/ 活動室 10 (J 座)	[一] 一般機構及商業機構/ 個人	詳情請致電21002828或電郵至 venue@jtia.hk 查詢。		
	[二] 文化/ 教育(香港註冊)/藝術之團體	\$700	\$1,000	\$600
	[三] 慈善團體 (須提供本地證明文件)	\$600	\$900	
■ 基本設備	基本照明、空調、20-30 張摺椅、1 張學生枱、流動顯示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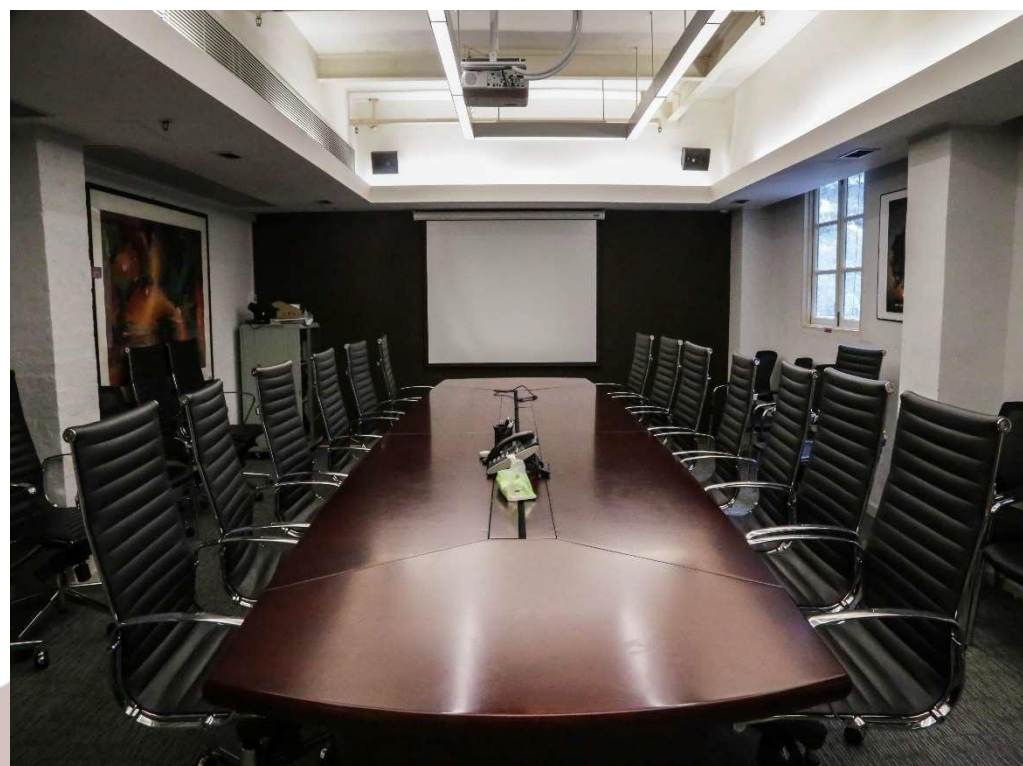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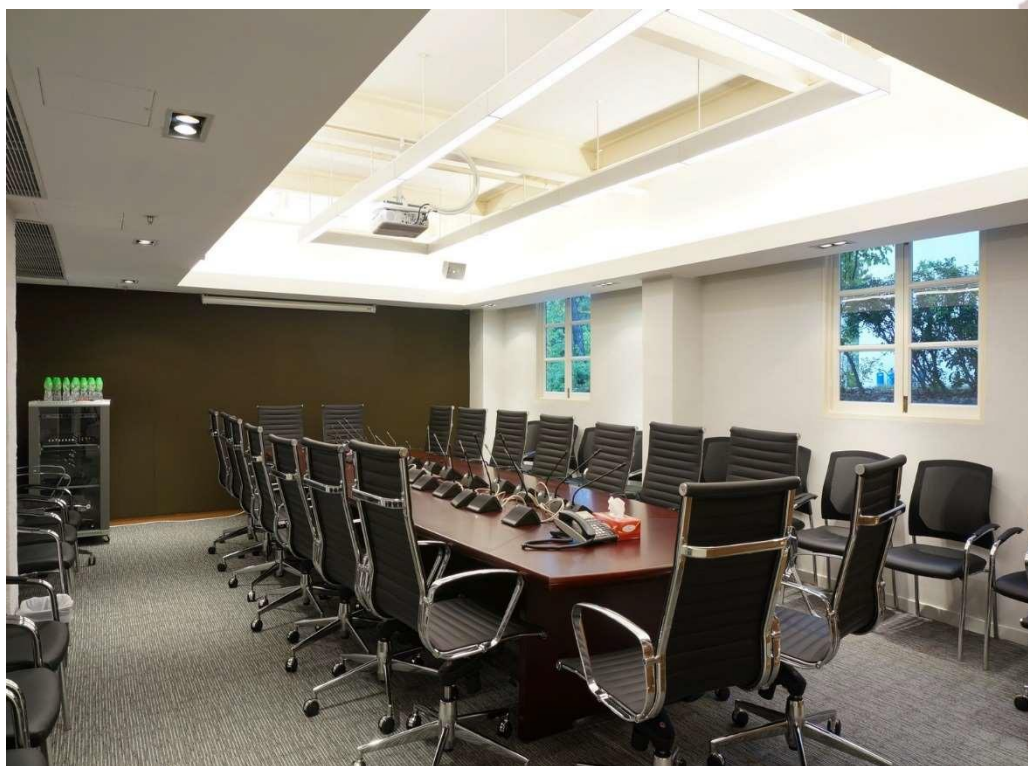
■ 參考平面圖 (可容納人數: 15 - 30 人)





會議室 (K 座下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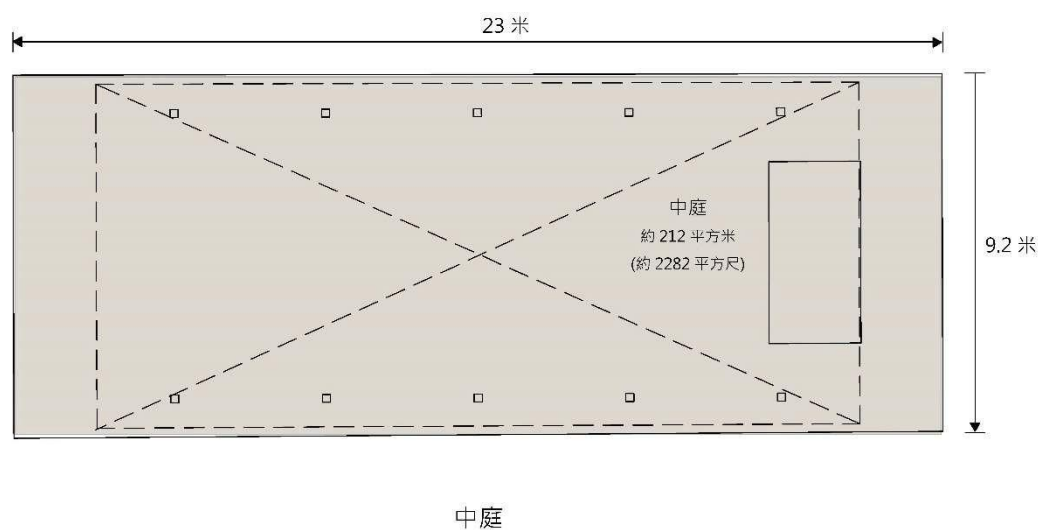
費用	星期一至五 每節(2 小 時)	星期六、日及 公眾假期 每節(2 小時)	額外每小時	超時收費 (適用於租用當日提出)
[一] 一般機構及商業機 構/ 個人	詳情請致電21002828或電郵至 venue@jtia.hk 查詢。			
[二] 文化/ 教育(香港註 冊)/藝術之團體	\$1100	\$1,700	\$1100	超時以額外每小時 \$1,200計算。 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 計算。 租用者必須與場地負責 人協調。 **詳情請參閱第 10 頁租 用 場地須知第 1 點之超時 時段。
[三] 慈善團體 (須提供本地證明文件)	\$900	\$1,200		
■ 基本設備	基本照明、空調、多媒體投影設備、音響設備、HDMI 接駁頭、 20 張座椅、1 張會議枱 (場地使用者需自備電腦及轉換頭)			
■ 參考平面圖 (可容納人數: 3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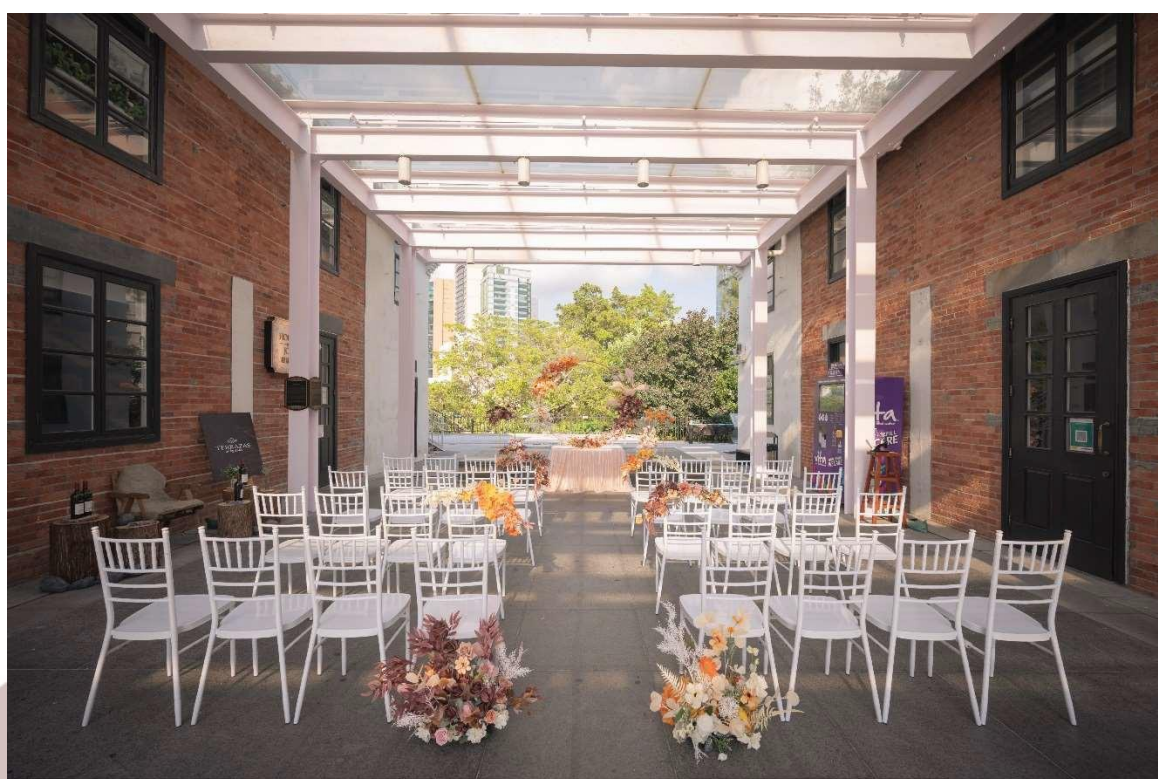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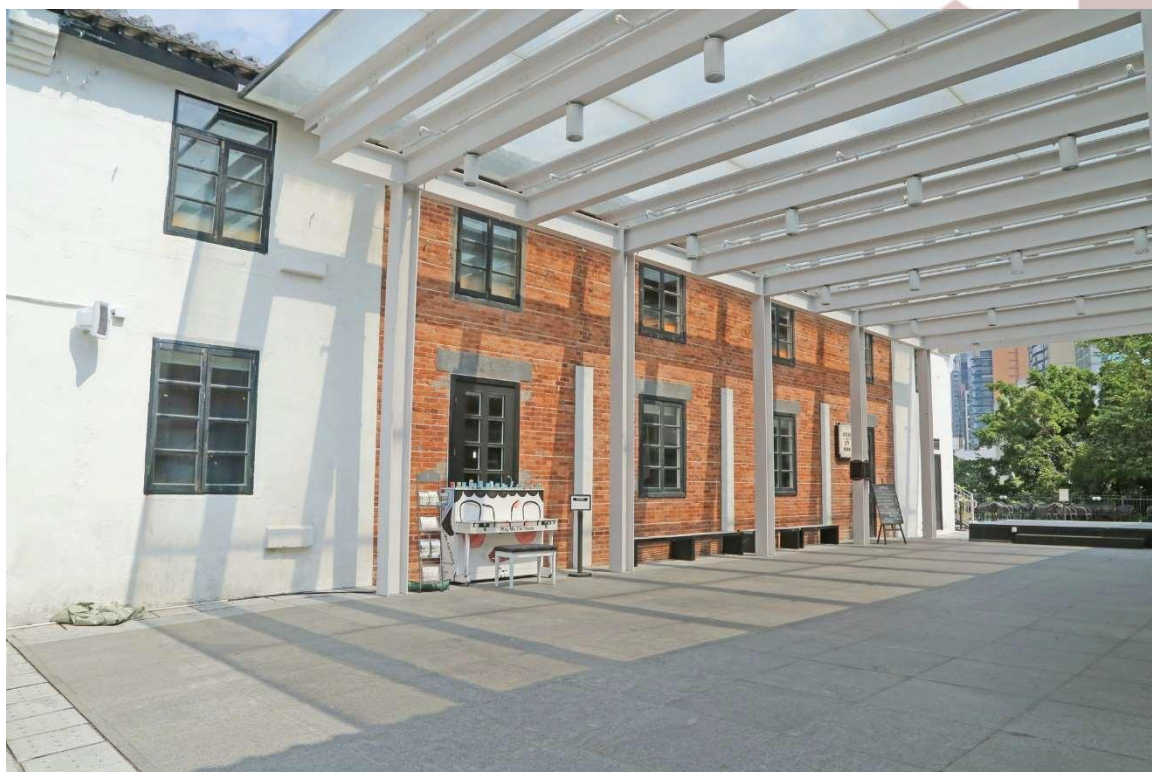


中庭天幕 (半露天戶外場地)

費用	星期一至 五每小 時	星期六、日 及公眾假期 每小時	超時收費 (適用於租用當日提出)
[一] 一般團體/個人	詳情請致電21002828或電郵至 venue@jtia.hk 查詢。		
[二] 文化/ 教育(香港註冊) / 藝術之團體	\$1,600 (只用場地空間)	\$2,100 (只用場地空間)	超時以額外每小時\$3,100 計算。 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 租用者必須與場地負責人協調。 **詳情請參閱第 10 頁租用場地須知 第 1 點之超時時段。
[三] 慈善團體 (須提供本地證明文件)	\$2,200 (酒會型式)	\$3,000 (酒會型式)	
■ 基本設備	基本照明、50 張座椅、1 張長枱		

■ 參考平面圖 (可容納人數: 1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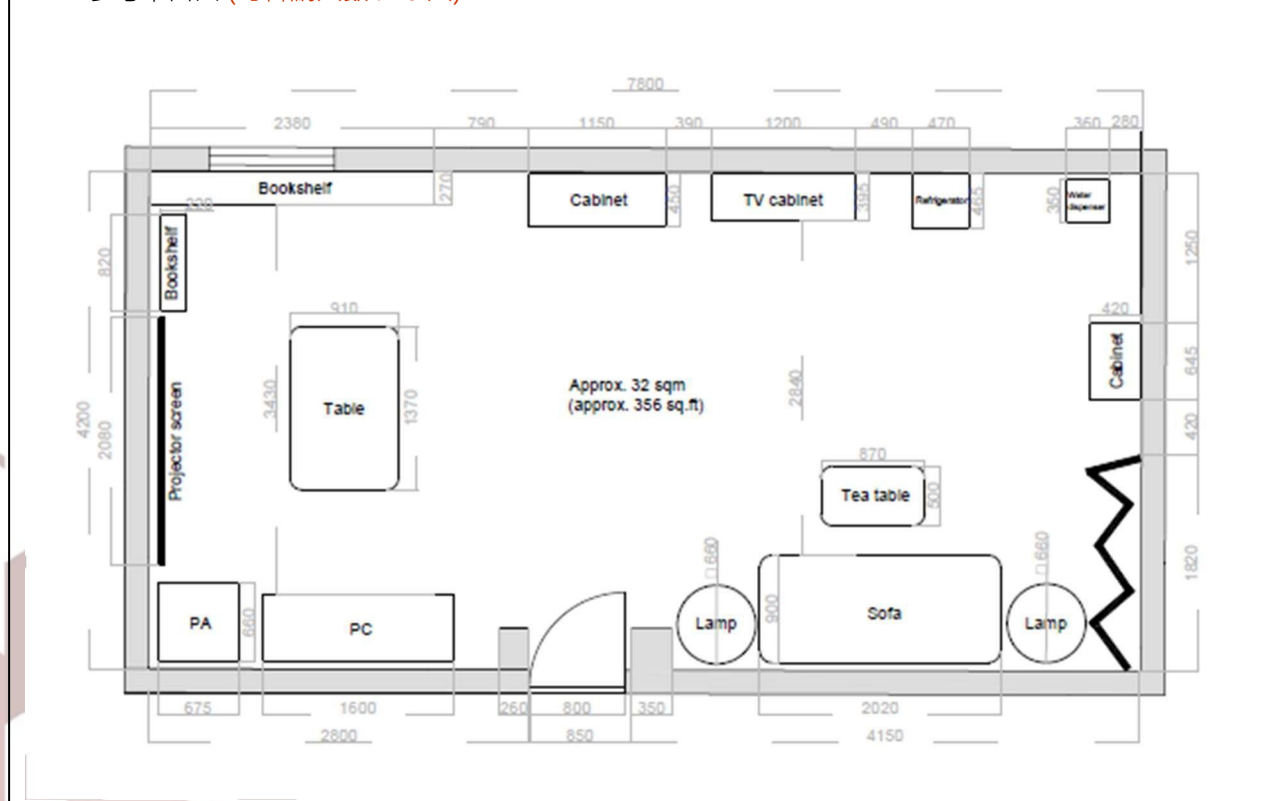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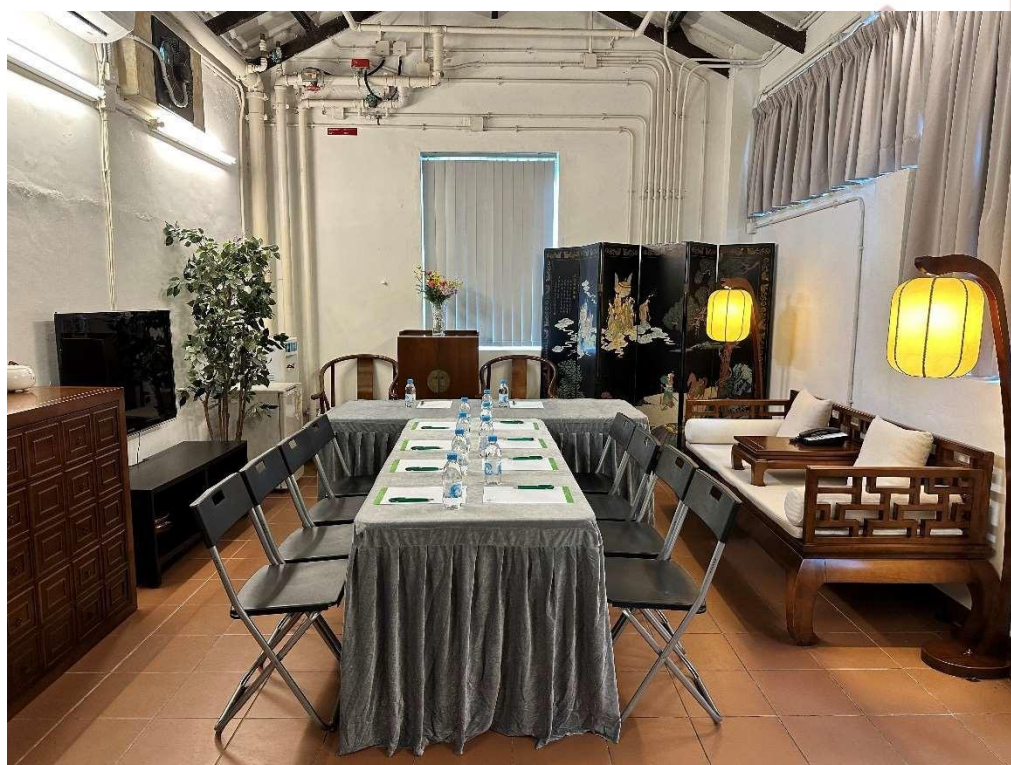


多用途活動室 R1 (位於翠雅山房範圍)

費用	星期一至五 每節(2 小時)	星期六、日 及公眾假期 每節(2 小時)	額外每小時	超時收費 (適用於租用當日提出)
[一] 一般機構及商業 機構/ 個人	詳情請致電21002828或電郵至 venue@jtia.hk 查詢。			
[二] 文化/ 教育(香港 註冊) /藝術之團體	\$1,200	\$1,500	\$800	超時以額外每小時 \$900計算。不足一小 時亦作一小時計算。 租用者必須與場地負責 人協調。 **詳情請參閱第 10 頁租 用場地須知第 1 點之 超時時段。
[三] 慈善團體 (須提供本地證明文 件)				
■ 基本設備	基本照明、空調、多媒體投影設備、音響設備(2 個無線咪)、HDMI/VGA 接駁頭、 20 張摺椅、1 張長枱			

■ 參考平面圖 (可容納人數: 20 人)





商業拍攝 (室內場地及戶外場地)

費用	租用時段	星期一至五 每小時	星期六、日 及公眾假期 每小時	超時收費 (適用於租用當日提出)
[一] 一般機構及商業 機構/ 個人	詳情請致電21002828或電郵至 venue@jtia.hk 查詢。			
[二] 文化/ 教育(香港註冊) /藝術之團體 [三] 慈善團體 (須提供本地證明文件)	09:00 – 21:00	\$2,500 以每個場地空間每節 1 小時計算	\$3,000 以每個場地空間每節 1 小時 計算	以每個室內場地或戶外場地 額外每小時\$3,300 累積 計算。不足一小時亦作一 小時 計算。 租用者必須與場地負責人 協調。 **詳情請參閱第 10 頁租 用場地須知第 1 點之超 時時段。
	21:00 – 09:00	\$2,800 以每個場地空間每節 1 小時計算	\$3,300 以每個場地空間每節 1 小時計算	
■ 基本設備	基本照明及空調 (只限室內場地)			

申請人/團體須接受及遵守饒宗頤文化館的參觀守則及以下事項：

A. 申請人可進行已獲批准之活動，如發現所進行之活動與申請不符或對訪客或園區環境造成干擾，本館有權終止活動或要求有關人士離開。

B. 活動只限於已申請的指定範圍內進行。

C. 除獲特別批准外，拍攝活動不可使用腳架、反光板或其他大型攝影器材，以免對歷史建築及其他訪客造成影響。

D. 拍攝活動進行前須與文化館職員協調拍攝活動之流程及租用時間。

E. 活動進行期間保持安靜，勿高聲喧嘩，以免影響館內其他活動的進行、影響訪客及旅舍住客並需留意聲音及光線對文化館周邊住宅及民居之影響。

額外收費項目 (文化館將視乎實際可供給的情況而配合提供以下項目)

租用項目以每天每次連續使用計算。

編號	項目	費用 (每次/每天)	備註
1	摺椅或椅子	\$20/日	
2	婚禮椅	\$30/日	
3	附寫字板摺椅	\$30/日	只適用於活動室及文化講堂
4	橋凳	\$30/日	
5	矮木几仔 (不適宜作坐椅用)	\$40/日	不適用於戶外地方
6	嘉賓椅	\$60/日	
7	長枱 (1.8m x 0.6m)	\$75/日	
8	短枱 (1.2m x 0.6m)	\$55/日	
9	圓形吧枱	\$150/日	
10	枱布 (a)長枱用(1.8m x 0.6m) (b)短枱用(1.2m x 0.6m) (c)圓形吧枱用	(a)\$100/日 (b)\$70/日 (c) \$100/日 (連絲帶)	
11a	白板(連 2 支白板筆) (1800mmx1230mm/2400mmx1230mm)	\$60/日	
11b	掛紙白板(連 20 張紙) (W0.6 X H0.9m)	\$100/日	
11c	白板紙 (50 張)	\$100/卷	
12	坐墊 (46cm x 46cm)	\$10/日	
13	(A) 流動展板 (B) 流動展櫃	\$200/個	
14	畫鉤及威也 1 組 (包 20 套)	\$400/ 20 套	
15	有線咪	\$250/日	適用於文化講堂
16	無線咪	\$250/日	適用於演藝廳
17	夾耳咪	\$250/日	適用於演藝廳
18	領夾咪	\$250/日	
19	講台咪	\$250/日	適用於演藝廳。

20.	手提小型基本流動音響系統(連 2 支無線咪)	(A) \$600/日或 \$150/小時	如客人沒有註明，會以每天計算。
21	3.5mm – 3.5mm 音源線 (約 1 米)	\$50/日	
22	Jet – 3.5mm 音源線 (約 1 米)	\$100/日	
23	Cannon – Jet 音源線 (約 1 米)	\$100/日	
24	Cannon – 3.5mm 音源線	\$100/日	
25	55" 或 60" 高清電視/ 顯示器	\$500/日	連 HDMI
26	有線寬頻網絡 (100Mbps)	\$100/小時	只適用於演藝廳
27	15.6" 手提電腦	\$400/日	
28	鐳射遙控器(筆)	HK\$100/支	
29	Type C 轉換器	HK\$150/日	可轉換 HDMI
30	20W LED 白光燈 (室內補光用)	HK\$100/日	
31	30W LED 白光燈 (室內補光用)	HK\$150/日	
32	租用水機 (a) 上流式冷熱水機 (b) 18.5 公升水	(a) \$150/日 (b) \$120/支	不適用於戶外地方 (除中區中庭天幕) 需至少提前一星期預約
33	(a) 拖板 (1 米以內) (b) 拖板 (1 米以上)	(a) \$ 100/個 (b) \$200 - \$300/個	
34	戶外宣傳活動或展覽橫額 (指定尺寸) (**任何宣傳品須事前得到文化館審批 · 文化館有權拒絕宣傳)	(a) \$500/日 (b) \$2,000/ 2 日至 7 日 (c) \$3,500/ 8 日至 14 日 (d) 多於 15 日需另外報價	(包括安裝及拆除費用；不包括印刷及保險)
35	垃圾或佈置材料棄置及處理費(大型之展覽或佈置垃圾需自行處理) -	\$1500 起	**詳情請參閱下節「垃圾或佈置材料棄置及處理費」條文
36	不受干擾保證費 - **詳情請參閱下節「不受干擾保證費」條文	\$500/小時 (每次最少 3 小時)	
37	白色摺椅椅套	\$15/個	
38	大型冷風機 (只適用於戶外)	\$500/日	

39	私家車泊車位	每節 \$180/ 6 小時 *時鐘泊位優惠: HK\$40/小時	註: 客人只可當天使用 1 次優惠, 不可同日重覆使用; 如泊位超時 10 分鐘或以上會以 1 小時計算。
40	(a)60Amp 大電箱	\$500/日	需提前聯絡安排
	(b)大電箱轉換插座	\$500/日	需提前聯絡安排
41	拖轆(30m)	\$300/日	
42	譜架 / 咪架	\$100/日	
43	場地清潔費用	\$500 起	如使用場地餐飲服務可豁免
44	場地技術人員支援費用 (場地設施基本操作)	\$200/小時	
45	舞台監聽喇叭(monitor speaker)	\$500/日	適用於演藝廳、最多2隻
46	台階	\$3000	適用於 G座資源中心及 I座演藝廳, 需提早至少3天通知安排
47	獨立Wi-Fi	\$200/日	請提前至少3天查詢安排
48	JBL 進階流動音響及控制系統 (連 2 支無線咪)連技術人員基本操作	(A) \$6,000/ 3 小時 (B)\$8,000/ 3 小時	(A)2 個喇叭 (B)4 個喇叭 需提前通知安排
49	油畫架	\$70/日	
50	高清投影機連 100" 投影幕	\$800/ 4 小時	適用於室內 需提前知會安排
51	高櫈	\$50/日	

特別時段場地支援費用* (上午八時至十時，下午六時至十時)

*附加費用只包括場地基本照明及空調，並不包括場地當值支援。

■ 活動室、藝術工房、會議室	\$250 / 小時
■ 展覽館、文化講堂、演藝廳、資源中心	\$500 / 小時
■ 戶外指定範圍	\$1,000 / 小時

場地內進食(簡單茶點)之額外支援費用* (在場內飲宴或帶酒類飲品進場費用另議，任何情況會導致對木地板嚴重破損或污染均須事前協調妥當，保護木地板所需費用另議。)

* 請於遞交場地租用申請表格時，在備註欄中註明，並需獲場地批准。

* 若因此引致之額外清潔或維修費用，均由租用者負責。

■ 活動室、藝術工房	\$280 / 2 小時
■ 展覽館、文化講堂、會議室、演藝廳、資源中心	\$600 / 2 小時
■ 戶外指定範圍	\$1,800 / 2 小時

轉場及臨時加添物資

- 因應客戶要求文化館會為客戶預備所需傢俱及儀器，唯客戶需於活動前最少 5 個工作天知會文化館，文化館會在交場前預備好場地。如租場期間需要額外轉場，文化館需視乎情況收費，活動室每次由 HK\$400 起，而室外或大活動場地，如文化講堂、演藝廳等，每次由 HK\$600 起。客戶亦可選擇自行轉場(客戶不可自行開合電動劇院座椅)。
- 如客戶需臨時添加傢俬或儀器，除物品的標準價格外，需多付百分之 50 附加費，收費可參閱 p.32 的臨時添加傢俬或儀器收費表。

額外收取費用及事項

- 因不同節目之儀式會影響場地清潔問題，文化館會因應客人的特別需求而有需要收取額外之費用。
 - 如室內場內進行燒(如：燒艾)等或有氣味之活動及撒東西(如：米)於地面上，過程中氣味會散發於場地所有傢俱及設施，場地需額外安排清潔員及清潔用品進行工作，場地使用者需注意進行儀式前，要了解文化館此項額外費用細則。

場地及收費如下：

- 中庭 / 演藝廳/ 文化講堂/ 資源中心: \$1,100/日
- 展覽廳: \$900/日
- 活動室: \$600/日

不受干擾保證費 —

■ 租戶購買該保證後，文化館不會接受其他租戶租用場地兩邊的戶外地方，例如，租用演藝廳用戶要求有一個寧靜的環境，租戶可購買此「不受干擾保證」以保證中庭及演藝廳與 J 座中間的戶外地方不會有其他租戶租用，以避免該地段揚聲器發出聲響而受干擾。請注意，購買這項保證並非意味租戶租用了該兩邊空間，文化館及一般遊人均可如常享用該空間。「不受干擾保證」亦不包括一切不可預期或突發性之干擾。	\$500/小時 (每次最少 3 小時)中庭： \$1,000/小時 (每次最少 3 小時)
---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一

為配合政府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用者自付」原則，每個場地會提供基本垃圾筒，大場地提供 100 公升，細場地提供 35 公升，其費用已包括在場地租用中，如需要額外垃圾袋處理垃圾，租用者可向場地職員購買政府指定垃圾袋包好垃圾，費用會按需要的垃圾袋數量、容量及處理人手成本而定，每公升 0.4 元，場地提供垃圾袋收費及款式詳情如下。

價錢	14	20	30	40	260
容量	35 公升	50 公升	75 公升	100 公升	660 公升 ¹

*所有場地提供的垃圾袋及標籤，請勿帶離文化館使用。

如租用者沒有按政府要求將所有垃圾放入政府指定垃圾袋，場地會按垃圾量所需的垃圾袋收費外，另外會收取額外的場地垃圾清潔費，費用由 500 元起。而超出一般垃圾袋收集大小的大型垃圾，場地可代為處理，但會收取大型垃圾處理費，並需要自行搬往指定位置，費用會按垃圾量而定，費用由 300 元起，並需另外向場地職員購買大型垃圾標籤，每張 20 元，所需標籤數量需提前最少一星期與場地職員商洽，以準備提供所需標籤。

有關收費將根據政府有關措施正式實行時間而實施，並會按措施影響調整收費。

垃圾或佈置材料棄置及處理費一

* 須於活動前提出棄置及處理要求。

超出基本垃圾用量需要收取費用：

- 700 呎內之活動室基本垃圾量為一個 35 公升之垃圾桶，超出該份量需要收費。
- 2000 呎之活動場地基本提供 1 個 100 公升之垃圾桶，超出該份量需要收費。
- 垃圾分一般垃圾及展覽或佈置材料棄置物
- 展覽或佈置材料指大型佈景，大發泡膠板，木板或支架，金屬支架及花籃支架等等

\$500 起

- 棄置一般垃圾：超出基本規定之一般垃圾如廢紙、飯盒、膠杯、花及任何小型棄置物

\$300/大型垃圾桶(660 公升)
(已包括垃圾袋)

¹ 需事前與場地職員商洽有關使用安排。

■ 棄置展覽或佈置材料(經過處理)： □ 經過處理之超出基本規定之展覽或佈置材料棄置費用。預先處理過，例如把大塊發泡膠先裁細紮好、集合散件雜物、紙盒經過摺疊等等，再放置於 K 座下層垃圾場。		(法例規定該等棄置物需要傾倒於特定棄置場) 1 噸或以下：\$1,600 (包括特定垃圾車運費、傾倒及政府費用) 其後每噸 \$600
■ 棄置展覽或佈置材料(未經處理)： □ 未經過處理之超出基本規定之展覽或佈置材料棄置費用。例如大型發泡膠塊、木板、木條未經裁細處理，甚或未拆離場地，等等，需要文化館及後處理。		除基本棄置費用及垃圾徵費費用外，另須加處理費用，費用由 \$600 起，視乎情況而定。
指定地點銷售與活動相關物品* * 須於場地申請時一併提出申請，由文化館審批。		
\$500 /次(連一張長枱)，或總銷售收入的 15%，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流動宣傳品展示費用* (包括指定位置宣傳橫額、易拉架等等) * 租用展覽廳舉辦展覽超過 2 星期或同時連續租用演藝廳/文化講堂/資源中心 1 個月或以上可優先申請。 * 如宣傳橫額、易拉架等等放置於戶外地方，因受天氣環境影響而破壞，文化館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時間	費用	
30 天或以下	\$2,600	
14 天或以下	\$1,400	
7 天或以下	\$800	
額外每天	\$100	

臨時添加傢俬或儀器收費表 (適用於租用當日提出申請)

編號	項目	費用 (每次/每天)
1	摺椅或椅子	\$30/日
2	婚禮椅	\$45/日
3	附寫字板摺椅	\$45/日
4	橋凳	\$45/日
5	矮木几仔 (不適宜作坐椅用)	\$60/日
6	嘉賓椅	\$90/日
7	長枱 (1.8m x 0.6m)	\$110/日
8	短枱 (1.2m x 0.6m)	\$85 /日
9	圓形吧枱	\$220/日
10	枱布 (1.8m x 0.6m)	\$150 /日
11	枱布 (1.2m x 0.6m)	\$105 /日
12	圓形吧枱枱布	\$150/日
13a	白板 (連 2 支白板筆)	\$90 /日
13b	掛紙白板(連 20 張紙) (W0.6 X H0.9m)	\$150/日
13c	白板紙 (50 張)	\$150/卷
14	坐墊 (46cm x 46cm)	\$20 /日
15	(a)流動展板 (b)流動展櫃	\$300/ 日
15c	畫鉤及威也 1 組 (包 20 套	\$650/ 套
16	有線咪	\$375 /日
17	無線咪 (適用於演藝廳)	\$375/支
18	夾耳咪 (適用於演藝廳)	\$375/個
19	領夾咪	\$375/個
20	講台咪	\$375 /日
21	手提小型流動音響系統 (連 2 支無線咪)	\$900 /日
22	3.5mm – 3.5mm 音源線 (約 1 米)	\$75/日
23	Jet – 3.5mm 音源線 (約 1 米)	\$150/日
24	Cannon-3.5mm音源線	\$150/日
25	Cannon – jet 音源線	\$150/日

26	55" 或 60" 高清電視/顯示器	\$750 /日
27	有線寬頻網絡 (100Mbps)	\$150/小時
28	鐳射遙控器(筆)	HK\$100/支
29	Type C 轉換器	HK\$150/日
30	20W LED 白光燈 (室內補光用)	HK\$150/日
31	30W LED 白光燈 (室內補光用)	HK\$225/日
32	戶外宣傳活動或展覽橫額 (指定尺寸) (**任何宣傳品須事前得到文化館審批，文化館有權拒絕宣傳) (包括安裝及拆除費用；不包括印刷及保險)	(a)\$750/日 (b)\$3000/2-7 日 (c)\$5,250/8-14 日 (d)多於 15 日需另外報價
33	租用水機 (a) 上流式冷熱水機 (b) 18.5 公升水	(a)230/日 (b)180/支 不適用於戶外地方 (除中區中庭天幕)
34	白色摺椅椅套	\$30/日
35	不受干擾保證費 - **詳情請參閱下節「不受干擾保證費」條文	\$750/1 小時 (每次最少 3 小時)
36	冷風機 (只適用於戶外)	\$800 /日
37	15.6" 手提電腦	\$600 /日
38	(a) 3 頭拖板 (1 米以內) (b) 3 頭拖板 (1 米以上)	(a) \$ 150 (b) \$ 300
39	私家車泊車位	\$270/ 6 小時 \$50 / 1 小時 *時鐘泊位優惠: HK\$50/小時 註: 客人只可當天使用 1 次優惠 · 不可同日重覆使用; 如泊位超 時 10 分鐘或以上會以 1 小時計 算。

40	拖轆 (30m)	\$450/日
41	譜架 / 咪架	\$150/日
42	場地清潔費用	\$800 起
43	場地技術人員支援費用 (場地設施基本操作)	\$300/小時
44	監聽喇叭(monitor speaker)	\$750
45	油畫架	\$110
46	高清投影機連 100' 投影幕	\$1,300 / 4 小時
47	高櫈	\$75/日